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分别为热电集团向不同银行申请的 6.40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次担保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批准, 关联董事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一、2012 年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分别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1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建设银行大连中山支行申请的1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授信额度、向营口银行大连西岗支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总金额为6.40亿元,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自公司正式签署担

保合同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如担保总额度获得通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在上述担保方式条件下，若遇到个别银行对热电集团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或者贷款银行发生变动，经热电集团商请确认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授信额度的调整或者贷款银行的变动，出具相关决议即为有效。截止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4,7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 7.1 亿元的 48.7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热电集团

1. 基本情况

热电集团成立于 2000 年，因其拥有完备的供热管网和管网运行技术力量，所以一直承担着公司热力产品销售。自成立以来，热电集团一直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2011 年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82 亿元，2012 年将额度增加到 6.4 亿元，此项使公司节省大量融资成本。鉴于该公司对外融资也需要担保单位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其结成互保关系。

2006 年以来，热电集团通过市场开拓和内部挖潜，努力发挥处于蒸汽负荷中心的地域优势，经济效益每年都能上一个新台阶。2007 年至 2011 年五年间，热电集团利润总额分别为：4,059 万元、5,302 万元、5,552 万元、5,635 万元、5,851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显著提高。

2. 关联关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2.91%股份。

三、审议程序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于长敏先生、刘鉴琦先生、田鲁炜先生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3.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四、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2. 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